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方天亮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经审议，为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推动实施公司向生态、环保行业转型的发展战略，同意公司与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湛元、邓雁栋签订《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同意公司以1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购买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购买佛山市绿润环境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本次借款由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6,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按银企双方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一年期债务性融资计划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销售回款情况、资金储备和周转情况以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同时参照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截至目前的融资情况，同意公司未来一年内向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签署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担保等相关文件，有效期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1 年。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融资计划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一年期债务性融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近两年的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同意公司新修订完善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